

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区矫正		项目起止时间	2020. 1. 1-2020. 12. 31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
是否重点绩效项目		是		项目属性	延续性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29.99	528.66		99.75%
		其中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				
		区级财政资	529.99	528.66		99.75%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坪山区司法局将通过信息化、智能化应用，促进社区矫正教育监管模式不断创新，切实增强工作质效。同时进一步拓展创新技术的应用领域，以标准规范、网络安全、运维服务为支撑体系，实现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互联移动技术、物联网的智慧化融合，争取把“智慧矫正”打造成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一张靓丽名片。			加强社区矫正机制建设，大力夯实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基础，加大信息化设备的投入，实现市、区、街道三级联动；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社矫业务培训、社矫法普法宣传从而提高社区矫正执法水平；通过走访摸排，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和分类管理，切实提高了社区矫正监管水平，健全防控体系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教育改造列管矫正人员数量	≥50人	147	
			年重新犯罪人数	0人	0	
			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公益活动	≥1次	5	因受疫情影响，减少人员聚集
			每月组织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、教育培训	≥1次	10	因受疫情影响，减少人员聚集
			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召开专题工作会议	≥1次	12	
		质量指标	安排矫正人员入矫、解矫的及时和规范程度	≥90%	90%	
			矫正对象学习教育按期完成率	≥95%	95%	
			矫正重点监管对象占总体比重	≤30%	10%	
			社矫功能场所设置合理程度	≥90%	90%	
			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各项工作制度践行程度	≥90%	90%	
		时效指标	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周期	3月/次	3月/次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	0	0	
			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	≤0.2%	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辖区社会稳定维护程度	效果显著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	80%	9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填表人： 赵 益 联系电话： 0755-89363953

备注：1. 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，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3.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、计划完成率等指标；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、公共服务品质等，如政策公平性、工程验收通过率、业务达标率等；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，如按时完成率等；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；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、社会文明、社会公正、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；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，水、大气、土壤等环境的改善；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，利润、税收、产值等；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。
4.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	项目起止时间	2020. 1. 1-2020. 12. 31	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	
是否重点绩效项目		否		项目属性	延续性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24. 78	317. 47		97. 75%	
		其中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					
		区级财政资	324. 78	317. 47		97. 75%	
	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维护局机关正常运转，保持聘用人员稳定性和积极性。			较好地保障了机关的日常办公运行，水电邮和机关办公设备及人员均运转顺畅，员额内聘用人员基本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产管理系统维护次数	12	12		
			档案整理服务次数	4	4		
			内控和财务报告编制服务次数	2	2		
		质量指标	资产系统报送数据准确率	≥99%	100%		
			内控和财务报告通过率	≥99%	100%		
			机关电信网络畅通率	≥99%	100%		
		时效指标	机关人员平均服务时长	1年	1年		
			电话及网络服务覆盖期间	1年	1年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履职程度	90%	90%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辖区社会稳定促进程度	效果显著	9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		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	90%	90%	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填表人：赵 益

联系电话：0755-89363953

备注：1. 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，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3.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、计划完成率等指标；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、公共服务品质等，如政策公平性、工程验收通过率、业务达标率等；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，如按时完成率等；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；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、社会文明、社会公正、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；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，水、大气、土壤等环境的改善；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，利润、税收、产值等；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。

4.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层司法业务		项目起止时间	2020. 1. 1-2020. 12. 31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
是否重点绩效项目		否		项目属性	延续性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74. 18	1612. 89		96. 34%
		其中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	63	63		100. 00%
		区级财政资	1611. 18	1549. 89		96. 20%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 推动辖区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，提升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，不断满足我区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。2. 保障辖区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。3. 建立健全辖区调解服务体系，实现“矛盾不上交”的目标，促进辖区社会稳定。4. 强化普法宣传，提升辖区居民学法守法意识。			1. 辖区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得到提高，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得到提升，不断满足我区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。2. 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93宗，帮助挽回经济损失约3937. 05万元，群众和受援人满意度高。3. 建立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，并建立辖区商事调解组织，稳定了调解人员队伍。4. 开展普法“五进”活动，举办近百场普法宣讲会，显著促进辖区居民学法守法意识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法律服务次数	≥4000次	4305	
			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数量	300	447	
			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数量	200	200	
			调解案件受理量	≥2000件	2255	
			民法典普法宣讲会数量	100场	121	
		质量指标	基层法治参与率	100%参与	100%	
			学法考试通过率	≥99%	100%	
			调解案件成功率	90%	94. 59%	
		时效指标	基层法治响应及时性	1个工作日内	100%	
			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时效	3个工作日	3个工作日	
			案件平均调解时长	≤7天	6天	
			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法治效益率	显著提升	90%	
			帮助群众挽回的经济损失	2000万	3790. 19万	
			辖区群众学法守法覆盖率	90%	9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辖区社会稳定维护程度	效果显著	9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区居民满意度	≥90%	100%	
			受援人满意度	≥90%	100%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

填表人：赵 益

联系电话：0755-89363953

备注：1. 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，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3.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、计划完成率等指标；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、公共服务品质等，如政策公平性、工程验收通过率、业务达标率等；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，如按时完成率等；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；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、社会文明、社会公正、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；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，水、大气、土壤等环境的改善；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，利润、税收、产值等；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。

4.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法制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制建设		项目起止时间	2020.1.1-2020.12.31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
是否重点绩效项目		否		项目属性	延续性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12.3	410.83		99.64%
		其中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				
		区级财政资	412.3	410.83		99.64%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，促进科学决策；将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控制在可接受的低水平。			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法治保障，较好地控制了行政决策风险，有力促进辖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开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立专项法律服务	4项	6项	
			开展学法培训活动	5次	8次	
		质量指标	法律事务及时处理、有效程度	≥90%	≥90%	
			专项法律服务验收合格率	≥90%	100%	
			时效指标	专项法律服务时间	≤1年	10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度	显著提升	80%	
			区行政复议、诉讼及重大信访案件处	积极有效	8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辖区社会稳定维护程度	效果显著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区领导及本局领导同事满意度	≥80%	≥80%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填表人： 赵 益 联系电话： 0755-89363953

备注：1. 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，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3.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、计划完成率等指标；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、公共服务品质等，如政策公平性、工程验收通过率、业务达标率等；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，如按时完成率等；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；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、社会文明、社会公正、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；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，水、大气、土壤等环境的改善；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，利润、税收、产值等；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。
4.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培训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培训支出		项目起止时间	2020. 1. 1-2020. 12. 31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
是否重点绩效项目		否		项目属性	延续性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3.95	15.42		64.38%
		其中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				
		区级财政资	23.95	15.42		64.38%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提升本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对特定服务和管理对象开展有关法治、普法和社矫等方面的讲座和培训，提升有关人员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和水平。			基本按照年初培训计划开展了培训工作，在全区法治培训、普法宣传和社区矫正等方面收到良好效果。但由于受到疫情影响，原计划外出参加的各类业务培训受到较大影响，导致培训经费结余较多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法律顾问培训举办次数	≥1次	2	
			人民调解专项培训次数	3次	3	
			调解培训参加人次	150	173	
		质量指标	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效果反馈	较好	80%	
			社区法律顾问参加培训效果反馈	较好	80%	
		时效指标	平均培训覆盖周期	≤6个月	6个月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司法行政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度	显著	8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辖区社会稳定维护程度	效果显著	9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训人员满意度	≥90%	90%	
			主管业务部门满意度	≥80%	9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填表人：赵 益

联系电话：0755-89363953

备注：1. 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，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3.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、计划完成率等指标；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、公共服务品质等，如政策公平性、工程验收通过率、业务达标率等；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，如按时完成率等；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；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、社会文明、社会公正、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；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，水、大气、土壤等环境的改善；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，利润、税收、产值等；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。

4.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其他司法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其他司法支出		项目起止时间	2020. 1. 1-2020. 12. 31	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	
是否重点绩效项目		否		项目属性	延续性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20.7	620.7		100%	
		其中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					
		区级财政资	620.7	620.7		100%	
	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辖区公证处提供充足运营补贴，保障其正常运转。应对年初无法编列预算的机关突发、紧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。			2020年度坪山公证处工作顺利开展，为辖区居民提供较为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；较好地应对了新冠疫情对我局机关工作的影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证业务办理件数	≥2000件	公证业务办理9827件		
			公证业务服务主体数量	群众≥5000人；公司≥200家	接待办证群众和电话咨询12000余人次；服务办证企业350余家		
		质量指标	提升公证业务服务质量	显著提升	90%		
			以公证服务促进普法宣传	显著促进	90%		
			无假证；错证率在1‰内	/	2020年无假证、无错		
		时效指标					
			各类公证业务办理时长符合程序规定期限	≥95%	98%		
		成本指标					
			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和完善公证法律服务流程体系，提高	较为显著	90%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普及公证法律知识，为坪山乃至深圳市民	长期	9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证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5%	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填表人：卢潮

联系电话：0755-89668054

备注：1. 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，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3.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、计划完成率等指标；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、公共服务品质等，如政策公平性、工程验收通过率、业务达标率等；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，如按时完成率等；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；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、社会文明、社会公正、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；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，水、大气、土壤等环境的改善；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，利润、税收、产值等；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。

4.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